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